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GHW International(「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初步檢討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基於目前可用資料，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預期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產品(包括氯化膽鹼、甜菜鹼、碘及碘衍生物)產生的毛利減少導致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因我們開展潛在擴張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及到馬來西亞等位置現場訪問的交通費用及顧問費，以及因擴大產品範圍而產生的安全及環保開支增加而增加所致，部分被(i)銷售及分銷開支(乃由於運輸及物流成本大幅減少)；及(ii)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此與本年度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相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取得資料及本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並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待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2024年3月下旬刊發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有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